

月 政

溫

馨

小

叮

嚀

看這裏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 證照補助類	新生兒健保加保	1.健保加保單(健保局下載) 2.出生證明書 3.戶口名簿	父或母之投保單位
	新生兒健保卡申請	1.申請書 2.身分證 3.戶口名簿 4.印章 5.健保加保證明單影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電話：04-2258-3988 各地郵局(可至郵局掛號郵寄辦理)
	生育津貼	1.申請人身分證 2.印章 3.委託書(委託辦理)	父或母在臺中市設籍滿 1 年以上(請詳洽新生兒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	戶籍謄本(含父母、嬰兒)或 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	父或母之現職單位
	勞保生育給付	1.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含父母、嬰兒) 2.印章 3.存摺封面影本	1.加保中：母之加保單位 2.未加保(退保一年內)：勞保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04-22216711
	農保生育給付	1.出生證明書或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嬰兒) 2.印章 3.存摺封面影本	投保之農會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1.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含父母、嬰兒) 2.印章 3.存摺封面影本	勞保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04-2221671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3.被保險人(如為外籍配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配偶，應檢附居留證影本)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4.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勞保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可郵寄至勞保局或送交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6 個月請領期滿後，若繼續請育嬰假則可轉而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保母托育補助 1. 0-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2. 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1.申請表 2.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監護文件 3.托育契約書 4.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3 個月內就業證明 6.托育確認通知書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22177240 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申請表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 2 歲以下幼兒與父母) 3.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	中區公所 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3892253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2.合格醫療院所開具妊娠 24 週診斷證明或分娩診斷證明正本 2.已報戶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嬰兒) 3.印章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31160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喪葬補助	塔位	1.死亡證明 2.除戶謄本 3.火化證明 4.申請人部份謄本、身分證、印章	供塔管理機關： 1.原臺中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04)2233-4145 2.原臺中縣：供塔之當地區公所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	具有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04)2233-4145	
保險給付	健保退保	1.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2.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1.第 5、6 類投保人口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2.其他類人口請洽投保單位	
	勞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1.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3.往生者除戶後戶口名簿影本或除戶謄本 4.受益人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存簿影本	請洽所屬投保單位(公司、職業工會)	
	農(漁)保死亡給付、喪葬補助	1.死亡證明書 2.被繼承人全部除戶謄本 3.申請人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	請洽所屬農(漁)會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	1.死亡證明書 2.被繼承除戶謄本及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 3.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4.支出殯葬費證明(喪葬給付)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或勞工保險局索取給付收據申請書填妥，連同所繳附件寄送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生活補助	急難救助	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1.死亡證明 2.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3.喪葬費用收據 4.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生活救助	1.戶籍謄本 2.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3.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馬上關懷	1.戶籍謄本 2.死亡證明 3.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單親、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全戶戶籍謄本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戶內國中以上就學者之學生證 4.受補助者郵局存摺		
財產	財產所得清單、申報遺產稅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稽徵所	
	不動產過戶登記	1.遺產完稅證明 2.土地、建物權狀 3.繼承系統表 4.辦理人身分證 5.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印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欠稅證明	1.除戶謄本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戶籍地所屬地方稅務局稽徵所	
	稅籍異動	1.不動產證明文件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汽機車繼承過戶	1.行照 2.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3.全部繼承人謄本、身分證、印章	請洽車籍所屬監理站	
	拋棄繼承	1.拋棄繼承申請書 2.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3.繼承系統表 4.繼承通知書 5.申請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	請洽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限定繼承	1.於知悉繼承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2.開具財產清冊			
民生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戶籍謄本 4.水費單收據	請洽用水地址所屬自來水公司服務中心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戶籍謄本	請洽用電地址所屬電力公司服務中心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房屋證明文件(權狀、稅單、租賃契約)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死亡者除戶謄本 2.申請人雙證件、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銷戶與結清帳戶)	1.死亡者除戶謄本 2.繼承人印鑑章 3.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4.存摺或存單 5.死亡者與繼承人戶籍謄本(查看關係)。	請洽各金融機構辦理	
	人壽保險理賠	1.被保險人戶籍謄本 3.印章 2.受益人全戶戶籍謄本	請洽各保險公司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護照	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 2.護照 3.戶籍謄本 4.規費 1600 元 5.6 個月內拍攝彩色相片 2 張 (需符合外交部辦理護照相片規格)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一樓 電話：04-22510799			
	健保資料	1.身分證 2.吋照片 1 張 3.規費 200 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電話：04-22583988			
	勞保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中區勞保局電話：04-22216711			
	農保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請洽各區農會			
	乘車證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相片 2 張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3892253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31160
	身心障礙手冊	1.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印章 3.1 吋照片 2 張 4.舊手冊 ◎可請公所代轉或直接至社會局 辦理，電話：04-22289111- 38300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土地所有權狀	1.身分證 2.戶籍謄本 3.印章 4.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中正地政	22372388	東勢地政	25886008	
		中興地政	23276841	大里地政	24818870	
建物所有權狀	(土地或建物在臺中市者可洽本 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人姓名 變更服務)	中山地政	22242195	太平地政	23933800	
		豐原地政	25263188	清水地政	26237141	
		雅潭地政	25336490	大甲地政	26867125	
畢、結業證書 及學生證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相片 2 張 4.畢(結)業證書或學生證	請洽各級學校				
駕照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規費 200 元 5.相片 2 張 6.駕照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電話：04-26912011 臺中市監理站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電話：04-22341103				
行照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行照 5.保險卡 6.規費 200 元	豐原監理站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電話：04-25274299				
房屋稅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土地或建物在臺中市者可洽本 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人姓名 變更服務)	文心分局	22580606	大智分局	22825205	
地價稅		民權分局	22296181	東山分局	22329735	
		豐原分局	25262172	大屯分局	24853146	
		沙鹿分局	26624146	東勢分局	25871160	
國民年金	詳情請洽勞保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 電話：04-25203707				
自然人憑證	1.身分證 2.電子信箱 3.辦卡費 275 元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民生類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 2-1 號 電話：04-2224-4191 及洽各營運所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電費單收據 2.身分證 3.印章	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86 號 電話：04-22245131 及洽各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健保卡 4.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戶名變更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存摺或存單	請洽各行庫(金融機構)辦理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請洽各天然氣瓦斯公司服務據點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準 歸 化 ↓ 歸 化 ↓ 初 設 戶 籍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1.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申請人本人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其他自願歸化須合法居留繼續5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2.應備文件請詳洽戶政事務所。	請詳洽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
	喪失原屬國國籍	因各國政府針對該國國民喪失其國籍規範不一，請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授權代表機構洽詢，提供右列東南亞國家常用聯絡資訊供參。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02) 87526170 臺北市瑞光路 550 號六樓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02)25081719 臺北市長春路 176 號 11 樓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02)25166626 臺北市松江路 65 號 3 樓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02)25811979 臺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2 樓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1.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申請人本人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其他自願歸化須合法居留繼續5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2.應備文件請詳洽戶政事務所。	請詳洽戶政事務所
	臺灣地區居留證	1.居留申請書。2.相片1張。(同身分證規格)。3.取得國籍證明文件，如內政部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4.證照費1,000元。5.護照、印章、外僑居留證。6.掛號回郵信封(自行取件免附)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 (04)22549981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灣地區定居證	自核准居留之日起滿一定期間，應備文件： 1.定居申請書。 2.相片1張。(同身分證規格) 3.臺灣地區居留證。 4.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 5.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掛號回郵信封。7.證照費600元。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04)25261087 (04)25269777
	初設戶籍 (申領國民身分證)	1.定居證。2.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3.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1張。 4.國民身分證規費50元。 5.戶口名簿規費30元(單獨立戶)。	請詳洽預設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證 照 資 料	健保卡	1.國民身分證。2.戶籍謄本。 3.2吋相片1張。4.規費200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駕照	1.國民身分證正本。2.舊駕照。 3.6個月內拍攝相片1吋1張。 4.規費200元。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護照	1.國民身分證正本。2.彩色相片2張。 (需符合外交部辦理護照相片規格) 3.護照。4.規費1600元。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1樓廉明樓
關 懷 資 訊	◆移民署外籍配偶關懷免費專線 0800-08888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http://gsnew2.pixnet.net/blog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 http://iff.immigration.gov.tw/iff-index.htm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與大陸或外籍配偶結婚	居留證 外配：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 1.居留簽證 2.護照 3.戶籍謄本 4.相片 1 張 5.配偶身分證 6.證件費 1,000 元~3,000 元 ◆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另提憑下列文件： 1.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 2.國內外刑事紀錄證明(國外部分須附中文譯本且經駐外館處驗證) 3.證件費另加收 2,200 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1 號一樓 電話：04-22549981、04-22542545、04-22541803、04-2254893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電話：04-25261087、04-25269777、04-25263974、04-25267615、04-25261052
		陸配： 1.入出國許可證 2.戶籍謄本 3.大陸居民身分證 4.相片 1 張 5.經海基會驗證之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6.保證書 7.在台體檢表 8.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 9.團聚證 10.證件費 1,600 元	
		健保卡 1.居留證 2.2 吋照片 1 張 3.規費 200 元 (健保卡初次請領免收費用)	以配偶之眷屬身份由配偶之投保單位申請
		駕照 1.居留證 2.印章 3.相片 2 張 4.規費 200 元 5.原屬國舊駕照(汽車)	臺中市監理站(機車) 電話：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臺中區監理所 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電話：04-26912011 豐原監理站 電話：04-25274229 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行照 1.戶籍謄本 2.居留證 3.印章 4.行照 5.保險卡 6.規費 200 元		
	夫妻財產制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居留證) 3.印章 4.存摺或財產資料 5.印鑑證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電話：04-22232311 分機 3889	
	婦幼衛生保健 健保卡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或本市各區衛生所 健康 99 網站： http://health99.doh.gov.tw	
民生類	電話資料 1.護照(或健保卡) 2.居留證 3.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 1.居留證 2.護照 3.印章	請洽各行庫(金融機構)辦理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健保資料	1.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印章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電話：04-2258-3988			
	身心障礙手冊	1.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印章 3.1吋照片 2張 4.舊手冊 ◎可請公所代轉或直接至社會局辦理，電話：04-22289111-38300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社會救助案件	1.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戶籍謄本 4.印章...等相關證件 詳情請洽各區區公所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3892253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31160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社會福利案件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國民年金	詳情請洽勞保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 電話：04-25203707			
	土地所有權狀	1.身分證 2.印章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地址變更服務。	中正地政	22372388	東勢地政	25886008
建物所有權狀	中興地政		23276841	大里地政	24818870	
	中山地政		22242195	太平地政	23933800	
	豐原地政		25263188	清水地政	26237141	
駕照	1.身分證 2.印章 3.駕照、行照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地址變更服務。	雅潭地政	25336490	大甲地政	26867125	
行照		臺中市監理站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電話：04-22341103 臺中區監理所 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電話：04-26912011				
房屋稅	1.身分證 2.印章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通訊)地址變更服務。	文心分局	22580606	大智分局	22825205	
地價稅		民權分局	22296181	東山分局	22329735	
		豐原分局	25262172	大屯分局	24853146	
		沙鹿分局	26624146	東勢分局	25871160	
民生類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原戶水費收據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 2-1 號 電話：04-2224-4191 及洽各營運所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原電費單收據	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86 號 電話：04-22245131 及洽各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戶口名簿 4.健保卡	請洽各電信業者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當年度)或租賃契約書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務據點			

類別	項目	內容	辦理機關	
福利服務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服務區內單親家庭個別輔導服務、各類家長及子女成長活動、親子活動	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東、西、南、北、中、西屯、南屯、北屯、大里區）電話：2202-2210	
			臺中市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豐原、后里、神岡、新社、石岡、潭子、東勢、大雅、和平、清水、沙鹿、梧棲、大肚、外埔、大安、龍井、大甲、霧峰、太平、烏日區）電話：2527-0089	
	單親家庭服務網絡據點	提供服務區內單親家庭關懷服務、圖書借閱、各類成長及親子活動	豐原單親網絡補給站	豐原區 2526-2136
			忘憂草單親網絡補給站	沙鹿區 2636-3008
			木棉花單親網絡補給站	清水區 2627-3555
			快樂單親網絡補給站	西區 2378-2067
迎向陽光單親網絡補給站			南屯區 2473-1639	
開懷單親網絡補給站	西屯區 2462-5990			
社會救助	托育（教）補助	0-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請詳洽子女就托之托嬰中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生活扶助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住宅補助	臺中市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補助	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202-2210 臺中市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527-0089	
		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	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醫療健保補助	中低收入補助健保費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醫療及看護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教育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請詳洽子女就讀之園所		
	單親培力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 (02)2356541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法律訴訟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課後照顧	臺中市課後照顧資源	課業完成、課業加強(詳細內容請逕洽各機關)	財團法人台中市慈善寺文教基金會附設台中觀音線心理協談中心 電話：22339971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電話：23710171	
			社團法人中華好家庭關懷協會 電話：24822531	
			社團法人台中市活出美好關懷協會 電話：23269380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電話：23759070	

◎與外籍配偶離婚應領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各 5 份至法院辦理公證後，回原屬國辦理離婚登記。

◎各項法律服務及諮詢時間、名額請參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後續办理流程	護照	<p>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申請人始得將護照申請書委由親屬，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辦護照。</p> <p>1.應備文件:</p> <p>(1)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p> <p>(2) 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並附繳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請保留完整記事欄）。及應繳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人）和陪同者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p> <p>(3) 年滿 14 歲及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當事人、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p> <p>(4) 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除外），倘父母離婚，應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提供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者請保留完整記事欄）及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p> <p>(5) 年滿 20 歲應繳驗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p> <p>(6) 年滿 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之男子及國軍人員、服替代役役男，請持相關兵役證件（已服完兵役、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p> <p>(7) 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服務機關相關證件正本，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p> <p>2.須於 6 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辦「人別確認」。</p> <p>3.護照規費 1300 元（急件加收速件處理費），護照效期縮減者 900 元。。</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中辦事處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一樓 電話：04-22510799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國定例假日除外)</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5F 電話：02-23432807~8</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2F 電話：07-2110605</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東部辦事處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F 電話：03-8331041</p>